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專家諮詢或鑑定人之統計

（二）鑑定人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
性 質 類 別	鑑 定 人 類 別					
	總	專	機	學	團	其
	計	家 學 者	關	校	體	他
總 計						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		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
法 院						
人 民			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	

說明: 本表資料含受理案件開庭前撤回之案件。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